

执 行 证 书

(2021) 包路诚证执字第 344 号

申请执行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东路普惠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8 号恒源银座商务楼 1-A10、A11，

授权代理人：[REDACTED]

被申请执行人：王 [REDACTED]，男，[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住址：内蒙古包头市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田 [REDACTED] 女，[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204197012220061 住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东路普惠支行的授权代理人李羽佳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本处申请出具该支行与被申请执行人王宝卿、田华签订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个人借款合同》《还款协议书》的执行证书。

经查，2018 年 7 月 16 日，申请执行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东路普惠支行与被申请执行人王宝卿、田华分

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还款协议书》，并经公证处公证并赋予《个人借款合同》《还款协议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18）包路诚证内经字第 14379、14380、14381 号】。根据上述合同（协议）的约定，王宝卿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东路普惠支行借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止，田华自愿作为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王宝卿用坐落于昆区少先路 21 号街坊 6-23 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包房权证昆字第 457839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蒙（2018）包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2874 号】。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东路普惠支行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将该笔借款全额发放给借款人王宝卿，借据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止。

被申请人未按上述合同（协议）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2019 年 9 月开始违约，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东路普惠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借款本息结欠情况说明》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被申请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贰拾肆元叁角伍分（小写：15424.35 元），利息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叁角（小写：18852.3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小写：234575.65

元)、利息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柒拾肆元壹角叁分(小写:28474.13元)、罚息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小写:4688.19元),本息合计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玖角柒分(小写:267737.97元)。根据上述合同(协议)的约定,如被申请执行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履行还款义务,被申请执行人自愿接受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及各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我处公证人员对被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情况向被申请执行人进行了核实。我处公证人员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向被申请执行人邮寄了《债务履行情况核实函》文书,又通过拨打被申请执行人在办理公证时预留的电话号码进行了核实。我处公证人员对上述信函邮寄过程制作了工作记录;对上述电话拨打过程进行了录音,制作了电话核实记录,并刻录光盘一张留存于我处。我处已依据《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告知书》所确定的核实方式对被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核实,履行了核实义务,至出具本执行证书之日,上述被申请执行人均未向我处提出异议。

现应申请执行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东路普惠支行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申请人与被申请执行人所作的约定,特出具本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可持本公证书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申请执行人为王宝卿、田华。

执行标的：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小写：234575.65 元）、利息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肆元壹角叁分（小写：28474.13 元）、罚息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小写：4688.19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玖角柒分（小写：267737.97 元）（利息、罚息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2、从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小写：234575.6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025%计算的罚息；

3、申请执行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执行费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附件：1、《包头农商银行借款借据》复印件一份，共二页；

2、《借款本息结欠情况说明》复印件一份，共三页；

3、《债务履行情况核实函》复印件一份，共二页；

- 4、《工作记录》复印件三份，共六页；
- 5、《EMS 快递回单》复印件二份，共二页；
- 6、《EMS 快递状态查询记录》复印件二份，共四页；
- 7、《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复印件二份，共二页；
- 8、《《EMS 快递回单》复印件二份，共一页；
- 9、《EMS 快递状态查询记录》复印件二份，共二页；
- 10、《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路诚公证处



公证员

魏永玲

